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陸上運動學系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議程

108 年 3 月 14 日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陸上運動學系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四) 12 時 00 分

地點：鴻坦樓六樓陸上系辦公室

主席：羅主任仁駿

聯絡人及電話：吳沁璇約僱助教 28718288 分機 6202

壹、主席致詞：

貳、行政單位宣導事宜：

一、教務處：

- (一)依教務處課務組規定學生選課確認符合應屆畢業尚修讀科目學分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者，依規定得申請補加選。
- (二)填報課程綱要:(1)為填報教育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提早檢視授課教師課程綱要填寫狀況。(2)目前校務系統所提供之公版課綱，僅供教師撰寫課綱之參考。不列入計算未繳交課綱紀錄之課程，僅限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服務學習以及個別課程，如:博士論文、獨立研究、專題研究等。為填報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提早檢視授課教師課綱要填寫狀況，並於 3 月 22 日(五)前完成填寫。
- (三)為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預警作業-期初預警」，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轉請所屬導師暨專長教練依據預警名單進行輔導，並建議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五)前完成輔導紀錄並留存，以利日後系(所)評鑑使用。

二、學務處：

- (一)107-2 學期將持續辦理學生曠課統計工作，落實「缺曠達 45 節者，退學處分」，學生缺曠累計達警示之資料會辦各學系(達 10 節以上會辦，每 2 週起直至期末)，以利各系輔導學生到課情形，亦同時寄送家長知照，但因地址不明、查無此人等等通知單遭郵局退件者，資料會辦各學系逕行通知監護人或家長。
- (二)本校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天母校區忠誠路 2 段 207 巷人行道為「無菸人行道」。於校內及無菸人行道吸菸者於菸害防制法規定得罰新台幣 2,000-10,000 元。隨手亂丟菸蒂，依「廢棄物清理法」得處以 1,200 致 6,000 元罰鍰。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轉知。

(三) 健促中心：

為保障教職員工身心健康，本中心持續進行「過勞量表」評估與「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藉此瞭解教職員工健康狀況，以期預防職業傷害發生。截至 2/15 填答率僅 10%，請尚未填答之師長同仁點選問答卷連結 <https://reul.cc/Q4R7b>，或至健促中心首頁填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針對相關危害須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若違反致發生職業病，將處三萬以上三十萬以下之罰鍰，故請務必填答】

參、系務宣導事宜：本系擬於 108-2-1 系務會議進行 107-1 學期教學省思的討論與分享，敬請欲提出教學省思分享的師長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依會議決議如下符合資格名單辦理。

獎助/學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獎學金(1/班)	蔡雨芝 (1/90.56)	許晴嵐 (1/94.19)	李享恩 (1/92.15)	張世宇 (3/86.10)
勤奮向學獎助金(1/系)				陳余如 (2/90.33)
生活助學金(資格審查)		范天運 (10/87.04) 李宜樺 (16/81.64) 吳語喬 (43/67.90)		

提案二、有關本系 109 學年一般設備需求概算排序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2 月 27 日體育學院院長室電子郵件續辦。

二、表列設備為本系老師提供之資料，請參閱(附件 1)。

決議：依會議決議，先後順序射擊、舉重、射箭為排列辦理。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推舉體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系所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兩個月內組成本委員會」辦理。

二、依據第三條第三項：「本學院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一人，依體育學院辦公室通知本案須於108年3月15日前完成。

三、請推舉本系體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系所代表乙名。

決議：經由投票遴選出羅仁駿主任為本系代表。

陸、散會： 時 分